

南投縣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範例

南投縣政府 製作

範例一

申請項目	修築農路
施作設施	農路
	擋土牆
	排水溝
	挖填邊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		南投縣政府									
計畫名稱		南投縣水里鄉XX段123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									
開發種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土保持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王小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T1234567XX			聯絡電話		0958-688-XXX				
	住居或營利事所	南投 縣(市) 魚池 鄉(鎮市區) 魚池 村(里) 中正 路(街) 巷(弄) 3 號 樓之									
實施地點	面積	0.2705 公頃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土地座落	南投 縣(市) 水里 鄉(鎮市區)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 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地權屬	王大明									
查詢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使用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發規模	計畫面積	0.0199 公頃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度	70 公尺		路基寬度		2.5 公尺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方	81.50 立方公尺		填方	81.50 立方公尺		合計	163 立方公尺		
工程期程	預定開工日期	104 年 3 月 22 日			預定完工日期		104 年 9 月 22 日				
審核結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附 款 或 注 意 事 項						
	☐ 核定										
機關首長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排水溝	-	40公尺	寬60公分,深30公分	
2	擋土牆	-	23公尺	有效高1.5公尺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地籍圖謄本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土地坐落：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7月19日

主任：吳柏儒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PIC1AC2742944DBDBEF27094700E4A9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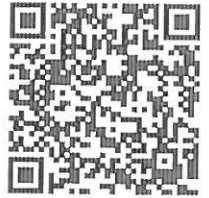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水里鄉水里段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19日11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REGC7AC8336B473DAA3DD7

ECC8DAEB1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吳柏儒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地號

合併前：

地號

00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8月27日

所有權人：

住 址：

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水資地字第0007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4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8月 ** .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212790****

093年08月 *** 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36793****

093年08月 *** 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8430676****

093年08月 *** 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21974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16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5月26日 () 換領

Q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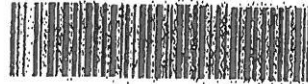
母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

住址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茲同意本人所有座
落水里鄉鎮市XX段 小段 123地號
等1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提供予
王小明君 作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用途使用，使用人
願自行負責相關土地鑑界、水土保持之申報、使用期間及後
續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
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使 用 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一指界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王小明 茲為申請於 水里鄉
XX 段 123 地號等 1 筆山坡地開發利用之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前往導勘，特
全權委任 王不明 君代為前往導勘及說明，恐
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委 託 人： 王小明 (蓋章)

身 分 證：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受 委 人： 王不明 (蓋章)

身 分 證：Q2222567XX

電 話：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王小明 於座落南投縣水里 鄉鎮市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等1 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從事農業經營，申請 ☐中耕、 ☐除草、 ☐種植、 ☒
農地水土保持作業，絕不作非農業行為，若不依核准項目擅自變更使用者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裁處，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為證。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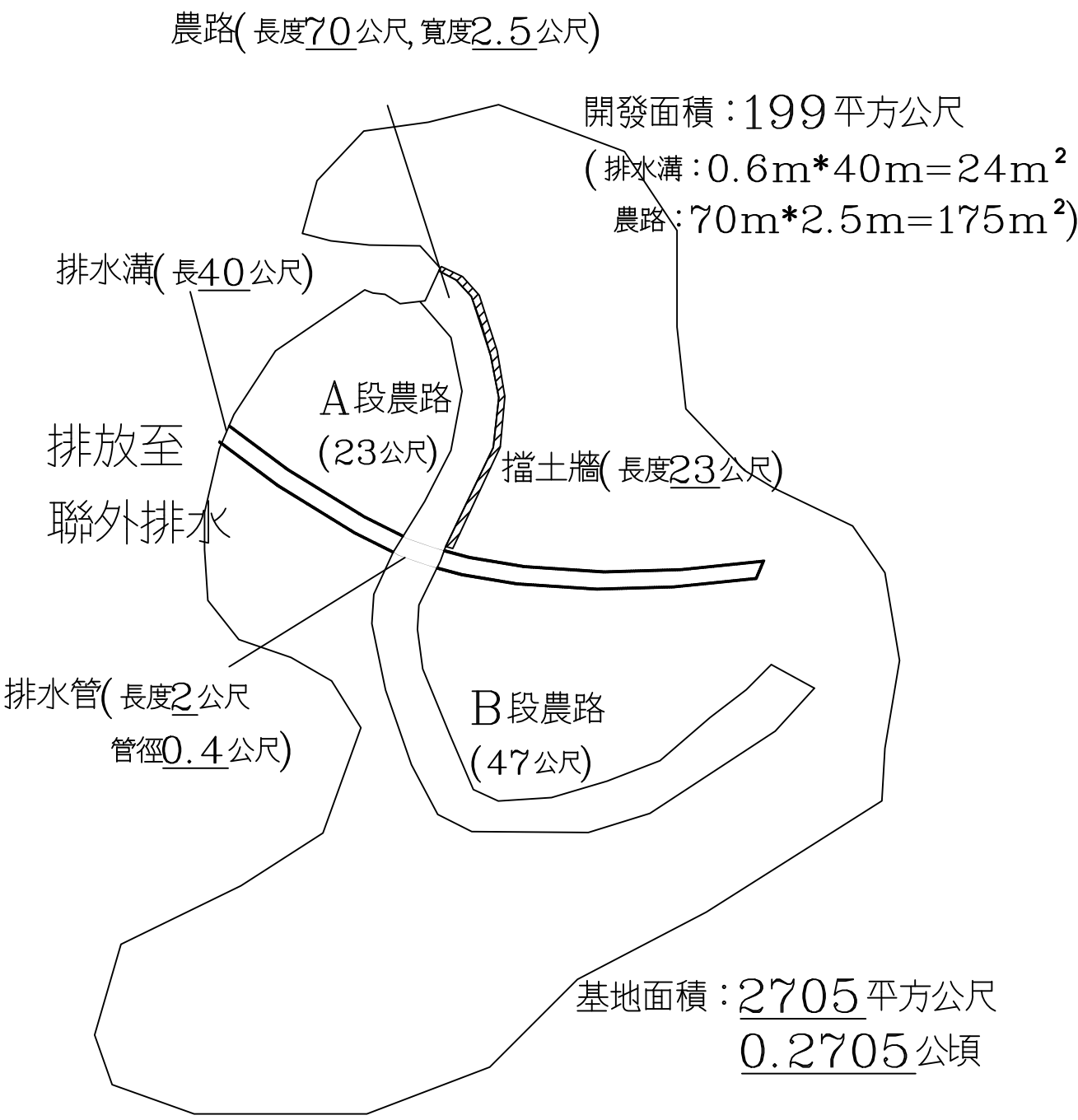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T134567XX

電 話：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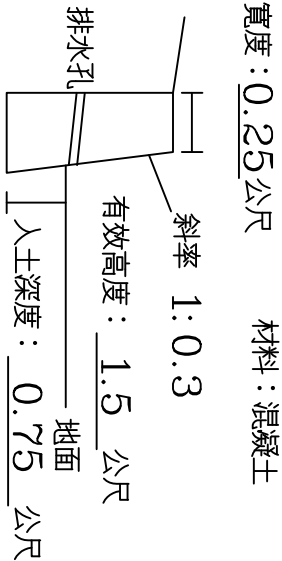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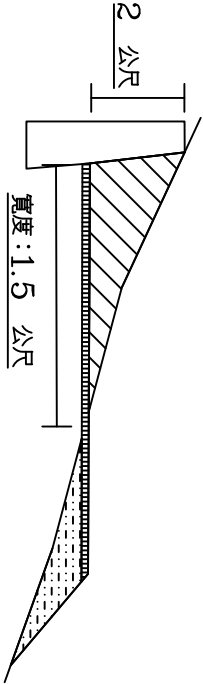
範例一：鋪設農路及排水設施



範例一：構造物剖面圖



擋土牆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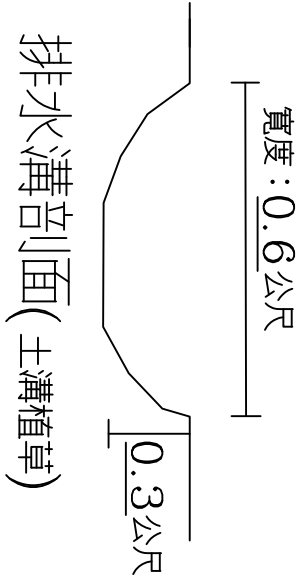
A段農路長度23公尺

挖方剖面面積約1.5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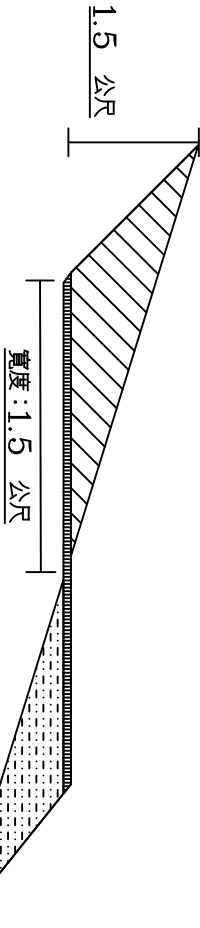
(2公尺*1.5公尺/2約等於1.5平方公尺)

(A段農路23公尺*1.5公尺=34.5立方公尺)

(B段農路47公尺*1公尺=47立方公尺)



排水溝剖面(土溝植草)



B段農路長度47公尺

挖方剖面面積約1平方公尺

(1.5公尺*1.5公尺/2約等於1平方公尺)

總計挖方81.5立方公尺

現地照片(二張以上)：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範例二

申請項目	農業整坡<0.5 公頃
施作設施	農業整坡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機 關	南投縣政府									
計 畫 名 稱	南投縣水里鄉XX段123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									
開 發 種 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 土 保 持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王小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T1234567XX			聯 絡 電 話	0958-688-XXX				
	住居或營利事所	南投 縣(市) 魚池 鄉(鎮市區) 魚池 村(里) 中正 路(街) 巷(弄) 3 號 樓之								
實 施 地 點	面 積	0.0883 公 頃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土 地 座 落	南投 縣(市) 水里 鄉(鎮市區)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 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 地 權 屬	王大明								
查 詢 事 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使用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 發 規 模	計 畫 面 積	0.0200 公 頃								
	修 建 其 他 道 路 或 修 築 農 路	長 度	公 尺		路 基 寬 度	公 尺				
	農 業 整 坡 作 業	0.02 公 頃								
	開 發 建 築 用 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平方公尺	
	堆 積 土 石	立方公尺								
	其 他 開 挖 整 地	挖 方	60.00 立方公尺		填 方	60.00 立方公尺		合 計	120 立方公尺	
工 程 期 程	預 定 開 工 日 期	104 年 3 月 22 日			預 定 完 工 日 期	104 年 9 月 22 日				
審 核 結 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附 款 或 注 意 事 項						
	☐ 核定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地籍圖謄本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土地坐落：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7月19日

主任：吳柏儒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PIC1AC2742944DBDBEF27094700E4A9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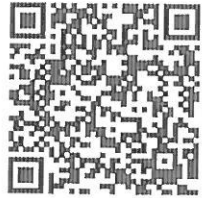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水里鄉水里段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19日11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REGC7AC8336B473DAA3DD7

ECC8DAEB1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吳柏儒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地號

合併前：

地號

00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8月27日

所有權人：

住 址：

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水資地字第0007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4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8月 ** .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212790****

093年08月 *** 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36793****

093年08月 *** 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8430676****

093年08月 *** 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21974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16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5月26日 () 換領

Q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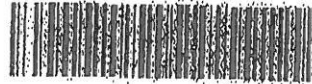
母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

住址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茲同意本人所有座
落水里鄉鎮市XX段 小段 123地號
等1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提供予
王小明君 作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用途使用，使用人
願自行負責相關土地鑑界、水土保持之申報、使用期間及後
續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
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使 用 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一指界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王小明 茲為申請於 水里鄉
XX 段 123 地號等 1 筆山坡地開發利用之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前往導勘，特
全權委任 王不明 君代為前往導勘及說明，恐
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委 託 人： 王小明 (蓋章)

身 分 證：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受 委 人： 王不明 (蓋章)

身 分 證：Q2222567XX

電 話：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王小明 於座落南投縣水里 鄉鎮市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等1 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從事農業經營，申請 ☐中耕、 ☐除草、 ☐種植、 ☒
農地水土保持作業，絕不作非農業行為，若不依核准項目擅自變更使用者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裁處，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為證。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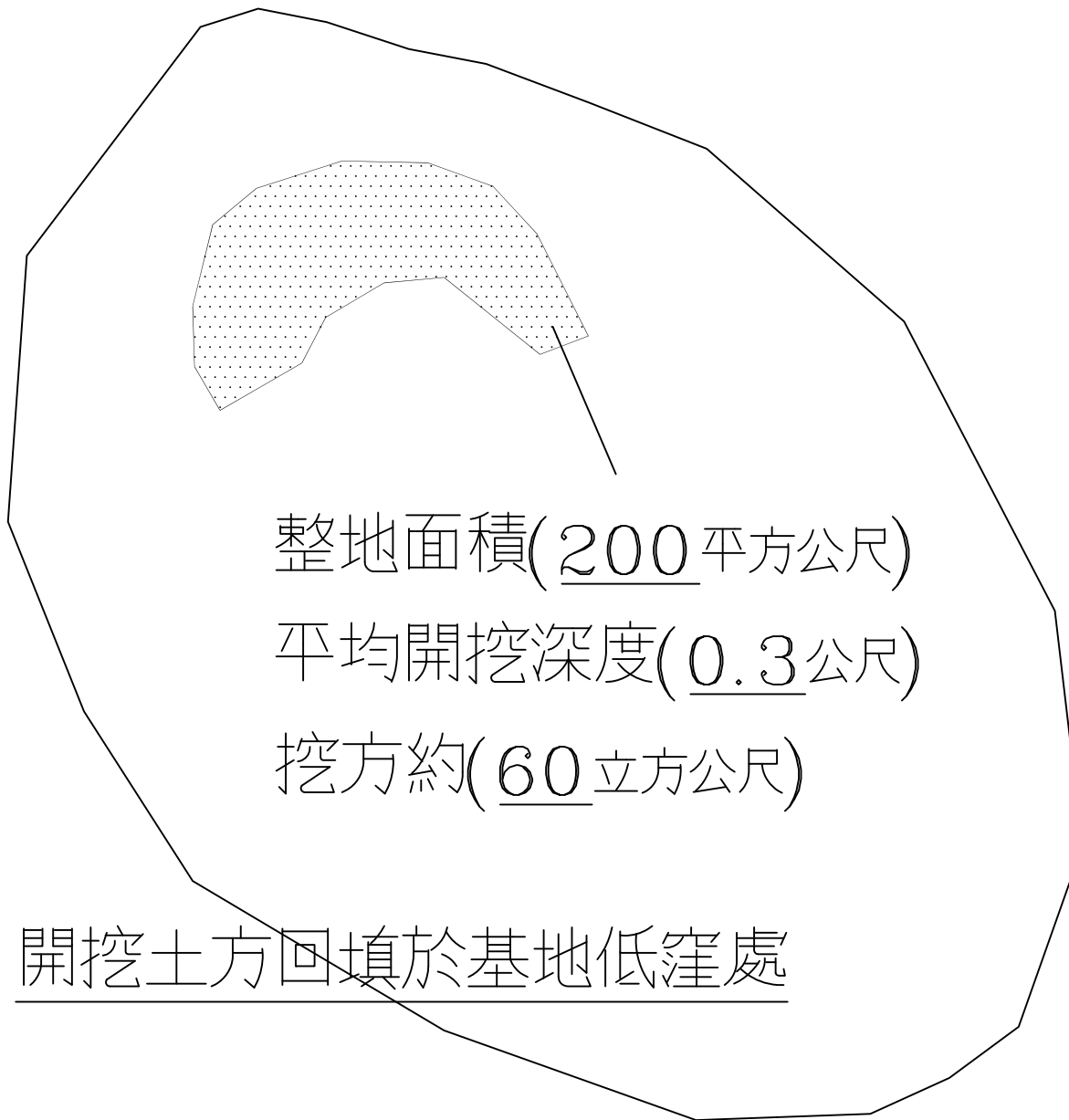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T134567XX

電 話：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農業整坡<0.5公頃



整地面積(200平方公尺)

平均開挖深度(0.3公尺)

挖方約(60立方公尺)

開挖土方回填於基地低窪處

基地面積：883平方公尺

整地為農業使用

無需施作階段及擋土設施

現地照片(二張以上)：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範例三

申請項目	農業整坡>0.5 公頃
施作設施	農業整坡
	擋土牆
	排水溝
	沉砂池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機 關	南投縣政府									
計 畫 名 稱	南投縣水里鄉XX段123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									
開 發 種 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 土 保 持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王小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T1234567XX			聯 絡 電 話	0958-688-XXX				
	住居或營利事所	南投 縣(市) 魚池 鄉(鎮市區) 魚池 村(里) 中正 路(街) 巷(弄) 3 號 樓之								
實 施 地 點	面 積	1.8000 公 頃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土 地 座 落	南投 縣(市) 水里 鄉(鎮市區)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 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 地 權 屬	王大明								
查 詢 事 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使用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 發 規 模	計 畫 面 積	0.5674 公 頃								
	修 建 其 他 道 路 或 修 築 農 路	長 度	公 尺		路 基 寬 度	公 尺				
	農 業 整 坡 作 業	0.55 公 頃								
	開 發 建 築 用 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平方公尺	
	堆 積 土 石	立方公尺								
	其 他 開 挖 整 地	挖 方	2,300.00 立方公尺		填 方	2,300.00 立方公尺		合 計	4,600 立方公尺	
工 程 期 程	預 定 開 工 日 期	104 年 3 月 22 日			預 定 完 工 日 期	104 年 9 月 22 日				
審 核 結 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附 款 或 注 意 事 項						
	☐ 核定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擋土牆	-	100公尺	高度1~2.5公尺	
2	排水溝		200公尺	寬0.6公尺 深0.3公尺	
3	沉砂池		1座	長9公尺寬6公尺 深1.5公尺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地籍圖謄本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土地坐落：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7月19日

主任：吳柏儒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PIC1AC2742944DBDBEF27094700E4A9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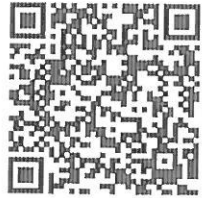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水里鄉水里段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19日11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REGC7AC8336B473DAA3DD7

ECC8DAEB1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吳柏儒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地號

合併前：

地號

00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8月27日

所有權人：

住 址：

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水資地字第0007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4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8月 ** .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212790****

093年08月 *** 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36793****

093年08月 *** 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8430676****

093年08月 *** 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21974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16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5月26日 () 換證

Q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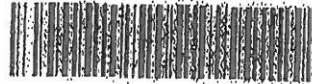
母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

住址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茲同意本人所有座
落水里鄉鎮市XX段 小段 123地號
等1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提供予
王小明君 作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用途使用，使用人
願自行負責相關土地鑑界、水土保持之申報、使用期間及後
續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
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使 用 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一指界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王小明 茲為申請於 水里鄉
XX 段 123 地號等 1 筆山坡地開發利用之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前往導勘，特
全權委任 王不明 君代為前往導勘及說明，恐
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委 託 人： 王小明 (蓋章)

身 分 證：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受 委 人： 王不明 (蓋章)

身 分 證：Q2222567XX

電 話：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王小明 於座落南投縣水里 鄉鎮市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等1 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從事農業經營，申請 ☐中耕、 ☐除草、 ☐種植、 ☒
農地水土保持作業，絕不作非農業行為，若不依核准項目擅自變更使用者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裁處，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為證。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34567XX

電 話：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三：農業整坡>0.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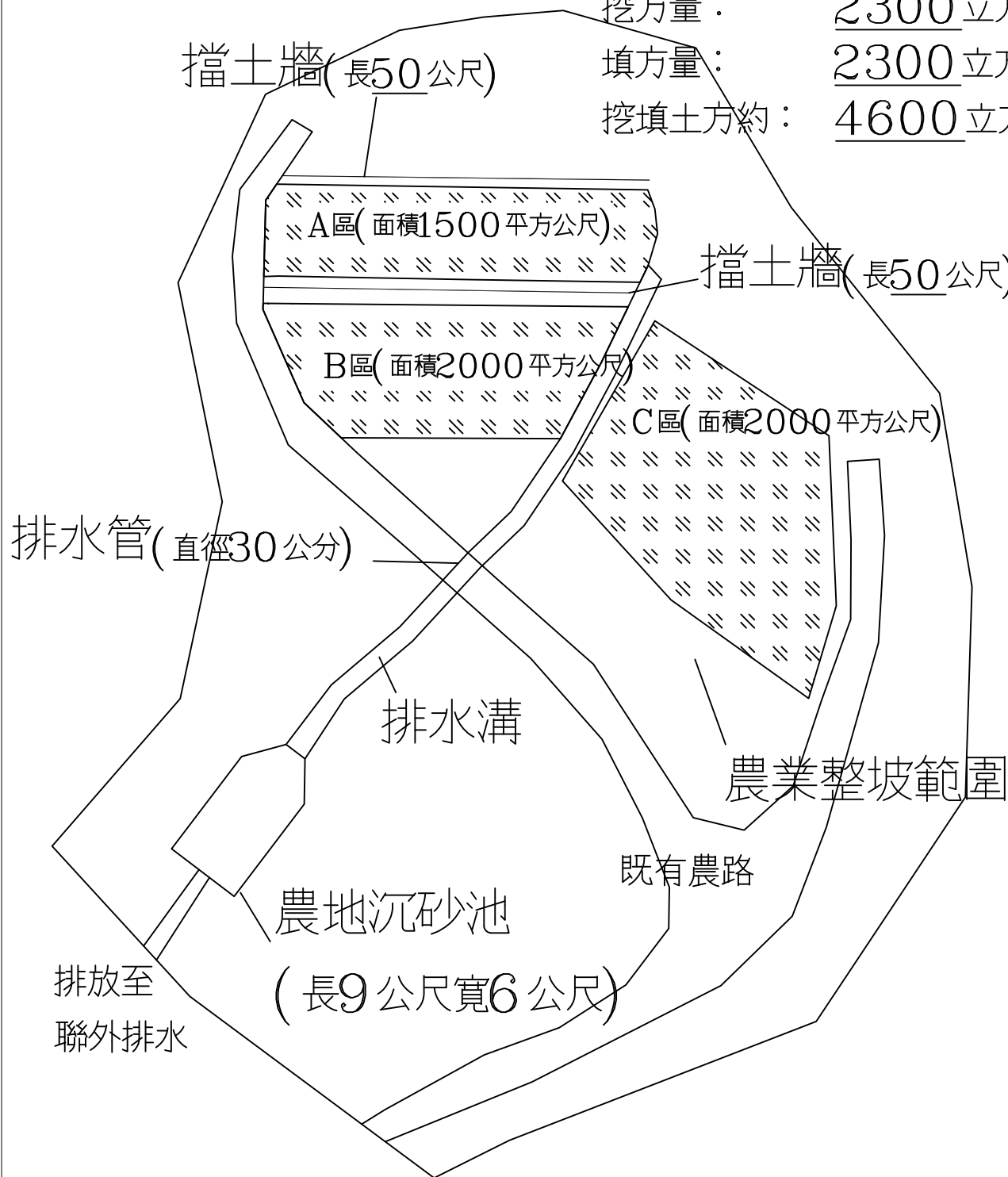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18000平方公尺
(1.8公頃)

農業整坡範圍：550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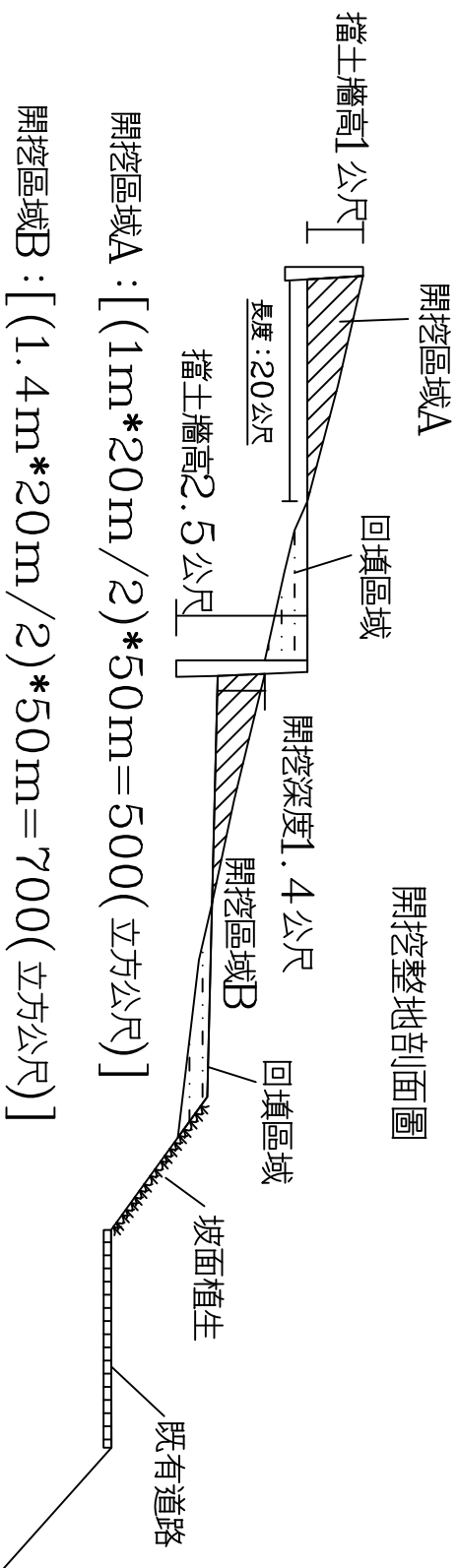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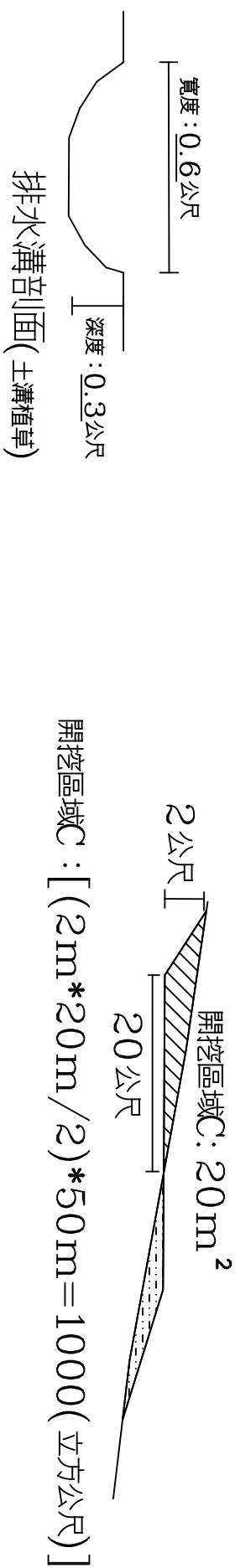
挖方量：2300立方公尺

填方量：2300立方公尺

挖填土方約：4600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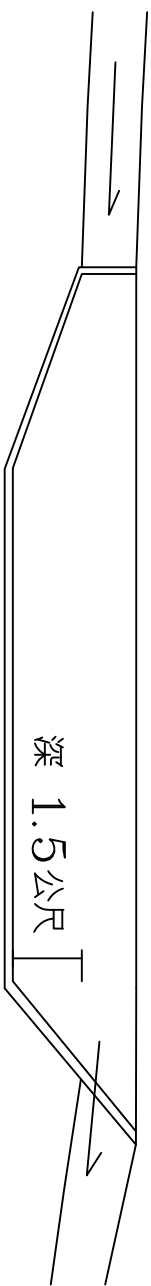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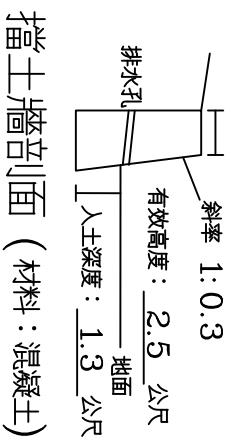


範例三：構造物及開挖整地剖面圖



寬度：0.25公尺

沉砂池剖面圖（開挖植草，開挖土方100立方公尺）



沉砂量體計算：

$$1.8\text{ 公頃} * 30\text{ 立方公尺 / 公頃} * 1.5\text{ 倍} = 81\text{ 立方公尺}$$

現地照片(二張以上)：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範例四

申請項目	農業整坡及修築農路
施作設施	農業整坡
	排水溝
	開挖整地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機 關	南投縣政府									
計 畫 名 稱	南投縣水里鄉XX段123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									
開 發 種 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 土 保 持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王小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T1234567XX			聯 絡 電 話	0958-688-XXX				
	住居或營利事所	南投 縣(市) 魚池 鄉(鎮市區) 魚池 村(里) 中正 路(街) 巷(弄) 3 號 樓之								
實 施 地 點	面 積	0.6000 公 頃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土 地 座 落	南投 縣(市) 水里 鄉(鎮市區)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 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 地 權 屬	王大明								
查 詢 事 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使用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 發 規 模	計 畫 面 積	0.0805 公 頃								
	修 建 其 他 道 路 或 修 築 農 路	長 度	250 公 尺		路 基 寬 度	2.5 公 尺				
	農 業 整 坡 作 業	農業整坡0.0135 公 頃								
	開 發 建 築 用 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平方公尺	
	堆 積 土 石	立方公尺								
	其 他 開 挖 整 地	挖 方	290.50 立方公尺		填 方	290.50 立方公尺		合 計	581 立方公尺	
工 程 期 程	預 定 開 工 日 期	104 年 3 月 22 日			預 定 完 工 日 期	104 年 9 月 22 日				
審 核 結 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附 款 或 注 意 事 項						
	☐ 核定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排水溝	-	150公尺	寬0.3公尺 深0.3公尺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地籍圖謄本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土地坐落：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7月19日

主任：吳柏儒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PIC1AC2742944DBDBEF27094700E4A9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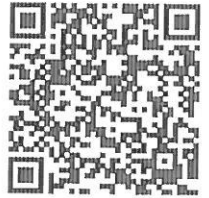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水里鄉水里段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19日11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REGC7AC8336B473DAA3DD7

ECC8DAEB1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吳柏儒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地號

合併前：

地號

00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8月27日

所有權人：

住 址：

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水資地字第0007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4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8月 ** .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212790****

093年08月 *** 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36793****

093年08月 *** 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8430676****

093年08月 *** 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21974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16 日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5月26日 () 換領

性別 男

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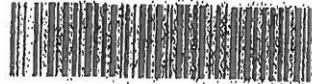
母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

住址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茲同意本人所有座
落水里鄉鎮市XX段 小段 123地號
等1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提供予
王小明君 作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用途使用，使用人
願自行負責相關土地鑑界、水土保持之申報、使用期間及後
續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
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使 用 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一指界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王小明 茲為申請於 水里鄉
XX 段 123 地號等 1 筆山坡地開發利用之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前往導勘，特
全權委任 王不明 君代為前往導勘及說明，恐
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委 託 人： 王小明 (蓋章)

身 分 證：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受 委 人： 王不明 (蓋章)

身 分 證：Q2222567XX

電 話：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王小明 於座落南投縣水里 鄉鎮市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等1 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從事農業經營，申請 ☐中耕、 ☐除草、 ☐種植、 ☒
農地水土保持作業，絕不作非農業行為，若不依核准項目擅自變更使用者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裁處，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為證。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34567XX

電 話：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四：農業整坡及修築農路

基地面積6,000平方公尺

農路(250公尺,2.5公尺)

農業整坡(75平方公尺)

排水管(直徑30公分)

農業整坡(60平方公尺)

排水溝(150公尺)

排水管(直徑30公分)

排放至
聯外排水

開發面積：

農業整坡(75+60=135平方公尺)

農路(250*2.5=625平方公尺)

排水溝(150*0.6=45平方公尺)

總計開發面積 805平方公尺

農業整坡135平方公尺

平均開挖深度0.3公尺

總計挖方40.5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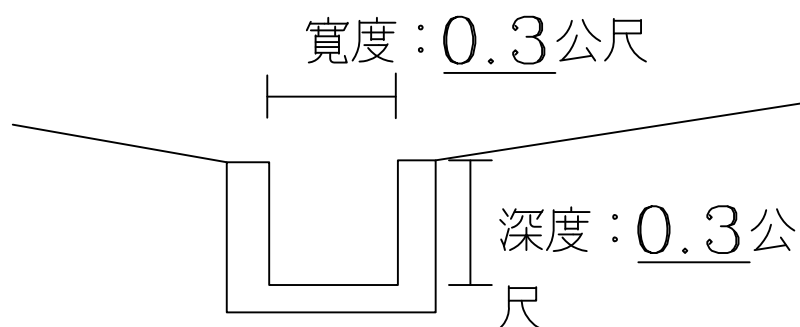
農路挖方250立方公尺

本基地挖方290.5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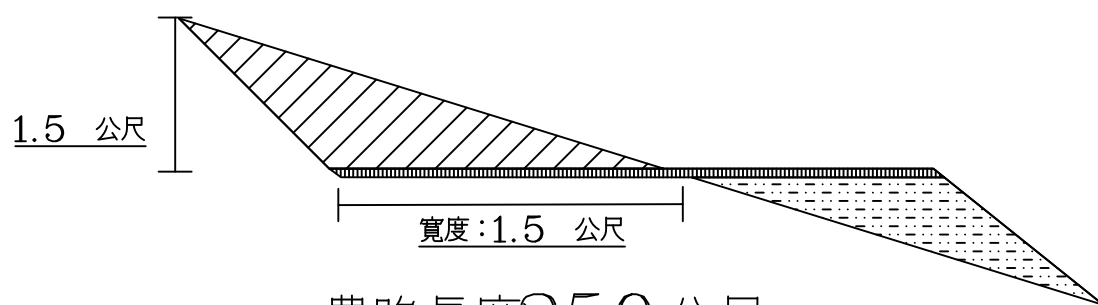
開挖土方回填於基地低窪處

總挖填土方581立方公尺

範例四：構造物及開挖整地剖面圖



排水溝剖面



農路長度250公尺

挖方剖面積約1 平方公尺

(1.5公尺*1.5公尺/2約等於1平方公尺)

道路長度250公尺*1公尺=250立方公尺

現地照片(二張以上)：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範例五

申請項目	設置農業資材室及修築農路
施作設施	資材室
	擋土牆
	農路
	開挖整地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機 關	南投縣政府									
計 畫 名 稱	南投縣水里鄉XX段123號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案									
開 發 種 類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二、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未滿2公頃者。 ☐ 三、修建鐵路、公路、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 ☐ 四、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 ☒ 五、開發建築用地：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500平方公尺者。 ☐ 六、堆積土石：土石方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七、其他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000立方公尺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									
水 土 保 持 義 務 人	姓 名 或 名 稱	王小明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T1234567XX			聯 絡 電 話	0958-688-XXX				
	住居或營利事所	南投 縣(市) 魚池 鄉(鎮市區) 魚池 村(里) 中正 路(街) 巷(弄) 3 號 樓之								
實 施 地 點	面 積	0.8000 公 頃		使用編定別	農牧用地					
	土 地 座 落	南投 縣(市) 水里 鄉(鎮市區)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等 筆(事業區 林班 小班)								
	土 地 權 屬	王大明								
查 詢 事 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使用情形？	☒ 是 ☐ 否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七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是 ☐ 否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是 ☐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	☒ 是 ☐ 否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備註三）						
開 發 規 模	計 畫 面 積	0.0425 公 頃								
	修建其他道路或修築農路	長 度	100 公 尺		路 基 寬 度	2 公 尺				
	農業整坡作業	200 公 頃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25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面積	400 平方公尺		合 計	425 平方公尺	
	堆 積 土 石	立方公尺								
	其他開挖整地	挖 方	70.00 立方公尺		填 方	70.00 立方公尺		合 計	140 立方公尺	
工 程 期 程	預定開工日期	104 年 3 月 22 日			預定完工日期	104 年 9 月 22 日				
審 核 結 果	☐ 不予受理 ☐ 不予核定			附 款 或 注 意 事 項						
	☐ 核定									
機 關 首 長										
核 定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續背面)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一)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1	擋土牆	-	20公尺	高度2.2公尺	

(二)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三)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

三、申請開發基地如座落於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地籍圖謄本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土地坐落：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02年07月19日

主任：吳柏儒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PIC1AC2742944DBDBEF27094700E4A94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水里鄉水里段

-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7月19日11時1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2ME007517REGC7AC8336B473DAA3DD7

ECC8DAEB1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水里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吳柏儒

水里電謄字第007517號

資料管轄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合併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1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地號

合併前：

地號

00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3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3年08月27日

所有權人：

住 址：

5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1水資地字第0007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4,46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8月 ** .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212790****

093年08月 *** 7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36793****

093年08月 *** 2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8430676****

093年08月 *** 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分之121974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16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95年5月26日 () 換領

Q

父

母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

住址



土地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茲同意本人所有座
落水里鄉鎮市XX段 小段 123地號
等1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提供予
王小明君 作為申請簡易水土保持用途使用，使用人
願自行負責相關土地鑑界、水土保持之申報、使用期間及後
續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實施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本書存
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立同意書人：王大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使 用 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易水土保持一指界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王小明 茲為申請於 水里鄉
XX 段 123 地號等 1 筆山坡地開發利用之
簡易水土保持案件，因事務繁忙無法親自前往導勘，特
全權委任 王不明 君代為前往導勘及說明，恐
口無憑特立本書存證。

（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委 託 人： 王小明 (蓋章)

身 分 證：T1234567XX

電 話：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受 委 人： 王不明 (蓋章)

身 分 證：Q2222567XX

電 話：XXXXXXXXXX

住 址：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王小明 於座落南投縣水里 鄉鎮市
XX 段 小段 123 地號等1 筆之土地面積
公頃。從事農業經營，申請 ☐中耕、 ☐除草、 ☐種植、 ☒
農地水土保持作業，絕不作非農業行為，若不依核准項目擅自變更使用者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律裁處，恐口無憑特立此據為證。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T134567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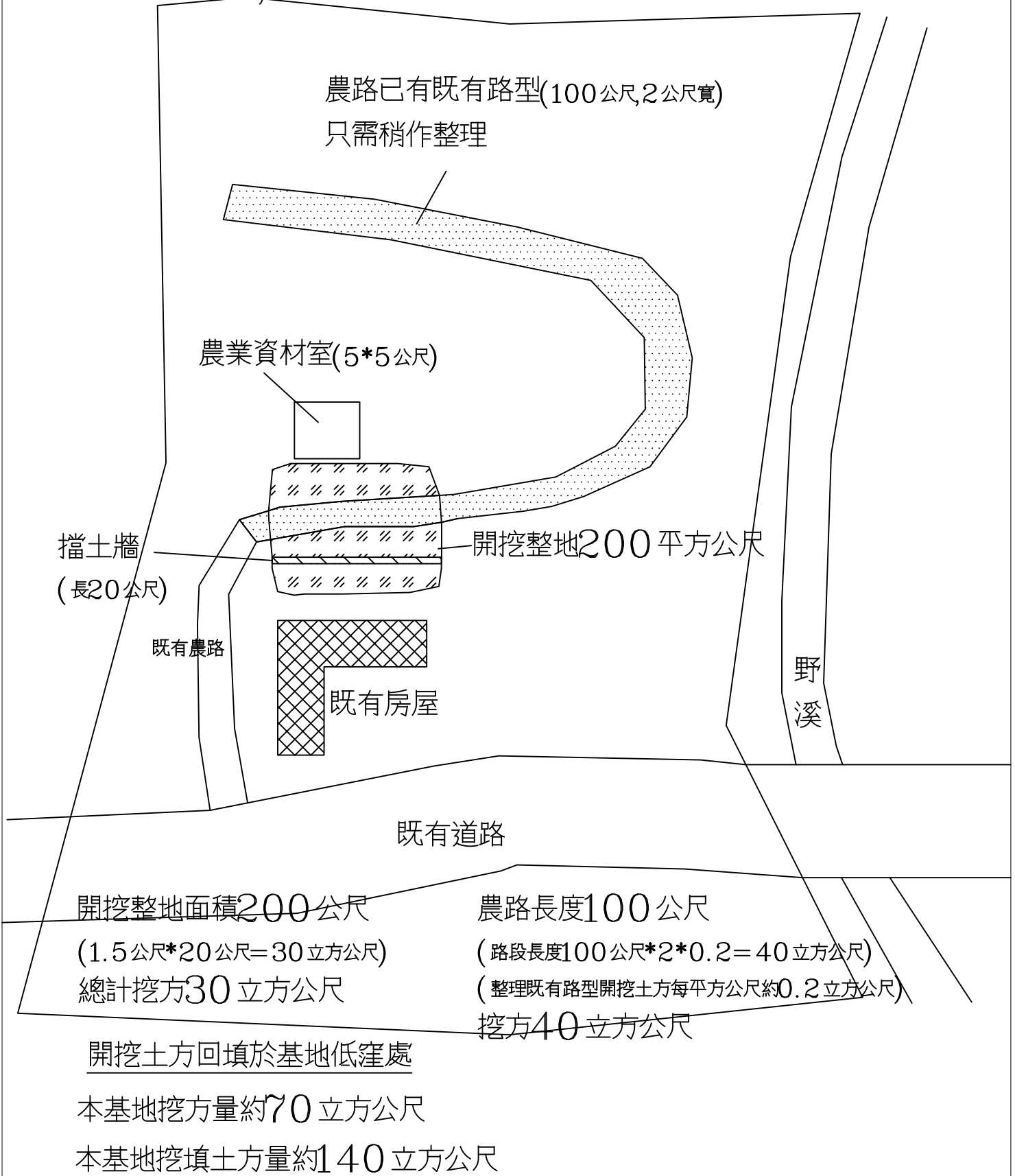
電 話：XXXXXXX

住 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中正路 XX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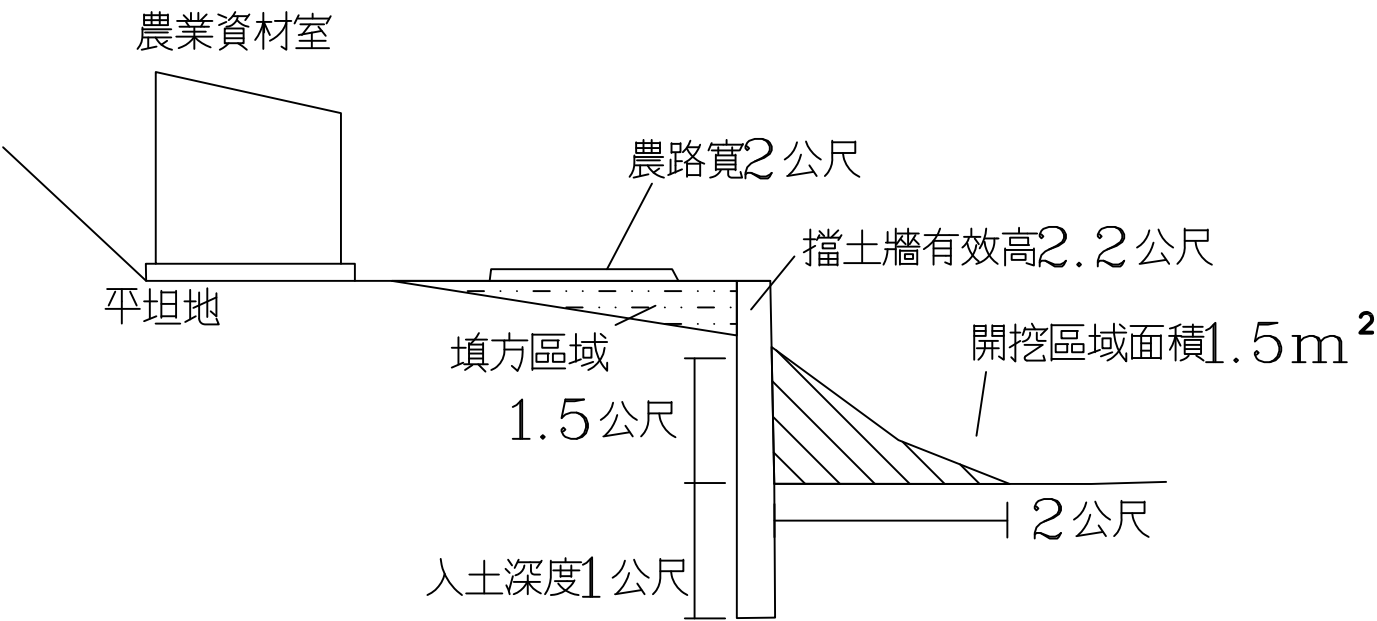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五：建築物後增設資材室及修築既有路型農路

基地面積8,00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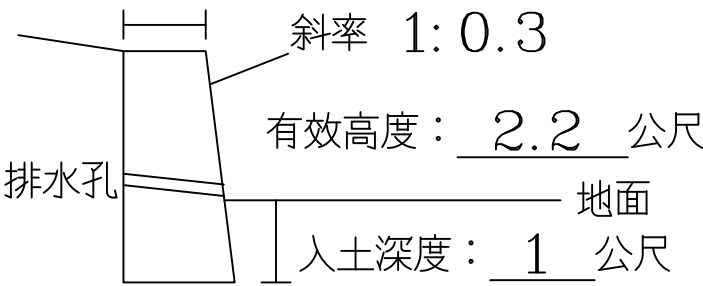


範例五：構造物及開挖整地剖面圖



開挖整地剖面圖

寬度：0.25公尺



擋土牆剖面（材料：混凝土）

現地照片(二張以上)：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

現場照片(所有申請區域及項目均應檢附清晰之全景照)